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1,700万元-99,700万元	盈利:33,108.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76%-20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300万元-19,900万元	盈利:29,233.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24%--31.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0元/股-1.71元/股	盈利:0.5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去年同期上升146.76%-201.13%,主要系公司为了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为65,400万元至79,800万元,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产生的投资收益。

2、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大食品产业发展,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104,768.76万元出资认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发的股份6,495.6543万股。截至2022年8月15日,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95.6543万股,持股比例为17.69%,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和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其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达水务")不超过1.08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宜达水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世贸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世贸支行")签订了《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8530万元,期限为15年。宜达水务以其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保证,渤海股份与农业银行世贸支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世贸支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金额捌仟伍佰叁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3,65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4.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8,38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关于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6日起,新增渤海证券办理本公司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A类:016204/C类:016205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编号:2023-00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事项的基本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辰欣科技集团(存续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根据分立安排,本公司26.23%股权留在存续公司辰欣科技集团;本公司10.32%股权剥离给北海辰昕。2022年12月6日辰欣科技集团与北海辰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辰欣科技集团向北海辰昕转让合计46,782,120股本公司股份。

2023年1月11日辰欣科技集团向北海辰昕转让46,782,120股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股份数46,782,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32%,本次转让完成后,辰欣科技集团持有本公司118,891,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23%,北海辰昕持有本公司46,782,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2022年9月24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辰欣科技集团和北海辰昕通知,辰欣科技集团向北海辰昕转让的42,780,12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辰欣科技集团和北海辰昕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65,673,200	36.55	118,891,080	26.23
北海辰昕	无限售流通股	0	0	46,782,120	10.32
合计		165,673,200	36.55	165,673,200	36.55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3年1月5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月5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

公司于2021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执行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投资额度系更新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额度;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自动失效。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占2021年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6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8,169,562.43	1,624,665,930.54
负债总额	589,831,106.11	558,629,37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419,857.60	1,066,408,613.15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6,458.18	-60,596,044.97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只要符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金桥信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96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3.54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29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04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	6,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0	-	2,500
合计		71,500	63,000	347.84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9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现金的资金为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

(四)投资额度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七)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风险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购买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占2021年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54%。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8,169,562.43	1,624,665,930.54
负债总额	589,831,106.11	558,629,37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419,857.60	1,066,408,613.15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6,458.18	-60,596,044.97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24.08	0
2	自有资金	大额存单	1,000	0	-	1,000
3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4.50	0
4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	2,000	2,000	4.19	0
5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	2,000	2,000	4.19	0
6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75.05	0
7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75.85	0
8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26.15	0
9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0	-	1,000
10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1,000	28.34	0
11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52.66	0
12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	3,000
13	自有资金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合计			31,000	23,000	295.01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7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0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2. 合同存在因实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风险;

3. 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4.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于2023年1月11日与Reliance New Solar E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信实新太阳能")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4,17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8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0%,占晟成光伏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64%。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Corporate Name	信实新太阳能有限公司/Reliance New Solar Energy Limited
董事长/Chairman & MD	不适用。公司有三名董事:阿南特·穆克什·安巴尼、尚卡尔·纳塔拉詹和桑贾伊·昂梅史·梅史梅拉/RNSEL have 3 Directors: Anant Mukesh Ambani, Shanker Natarajan and Sanjay Unmesh Mashruwala
注册资本/Registered Capital	50,000,000,000卢比/50,000,000,000INR
主营业务/Business Scope	建造、架设、运营、维护和协助设计、开发、制造、调试和维护太阳能光伏设备、设施和辅助设备,包括多晶硅、硅锭、硅片、可再生能源电池和模块。在印度或海外提供尖端技术、开发综合能源园区,用于制造电力电子产品和其他用于可再生能源的辅助设备和实施项目/To construct, erect, operate, maintain and/or assist in the designing,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commissioning and maintenance of solar photovoltaic equipment's, facilities and ancillaries including Polysilicon, Ingot, Wafers, cells and modules in renewables energy with cutting edge technology for supply in India or abroad and to develop integrated energy park for manufacturing of power electronic products and other ancillaries used in renewable energy and project implementation.
注册地址/Registered Office	印度孟买纳里曼点222号9楼/9th Floor, Maker Chambers IV, 222, Nariman Point, Mumbai City MH-400021 INDIA
关联关系	信实新太阳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年-2022年)公司与信实新太阳能未发生该类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方信实新太阳能有限公司